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品妃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s0917200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808672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867213A00_ATTCH1.pdf、086721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公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首長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均
已納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以下簡稱利衝法)規範，
行政法人利益迴避相關事項，除利衝法未規範之部分仍依
行政法人法及各法人設置條例規定外，餘均應依利衝法規
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8年7月18日府人考字第1080826410號函
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7月11日總處組字第
10800388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行政法人法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利益迴
避事項適用情形表」及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新設校籌備處、臺南市立鹽行
國民中學新設校籌備處除外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
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